

# 從「徭峒」到「編里」

## ——明清桂東北「徭地」里甲制的推行

任建敏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歷史學系

### 提要

里甲制的推行，是明清賦役制度的一件大事。由於中國地域廣大，不同區域里甲制推行的程度也有深有淺，難以整齊劃一。本文以廣西東北部為考察區域，指出明代推行里甲制後，桂東北的部分「徭地」也被納入里甲體系之中。全州西延在洪武二十二年（1389）增設的補里（晚圖）、臨桂縣茶洞在原元朝靜江路屯田千戶所周邊編成的3個「徭里」、義寧縣將「猓人」聚落單獨組建起來的「獐里」等，都是因應當地不同的社會結構與歷史傳統，結合宋元鄉都制、徭團制等所設立的特殊里甲，體現了明清王朝靈活變通地運用里甲制度改造地方社會的變遷過程。

**關鍵詞：**明清、里甲制、桂東北、「徭地」、「徭團」

---

任建敏，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歷史學系，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新港西路135號，郵編：510275，電郵：renjm3@mail.sysu.edu.cn。

本文的研究工作得到教育部2023年度人文社科規劃基金項目「明清國家轉型視域下的廣西邊疆社會治理研究」（項目編號：23YJA770009）的資助，同時感謝桂林市地方人士卯興明、曾橋旺、韋松林、蒙路生等先生在本人田野過程中的指導與幫助，在此一併致謝。

## 一、前言

里甲制的推行，是明清社會史與制度史上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既有研究者對明初里甲制的推行已經有很多的討論。早期如梁方仲對明代里甲制的戶帖、魚鱗圖冊、黃冊、糧長制度等一系列重要問題的研究，<sup>①</sup> 日本學者松本善海、清水泰次等對里甲制性質的考察，<sup>②</sup> 韋慶遠、欒成顯等學者的對明代黃冊的研究，使學界對里甲制的運作有了更為深入的理解。<sup>③</sup> 然而，由於中國地域廣大，不同區域里甲制推行的程度也有深有淺，難以整齊劃一。因此，不少學者選擇從特定區域出發，考察里甲制在地方社會的具體實踐過程。劉志偉對明清廣東里甲制的研究，是這一理念的代表作。劉志偉通過分析明初廣東里甲制與地方基層組織的關係時，確立了幾條通例。其一，明初基層行政組織以里甲體制為核心，而宋元以來的鄉都只是地域單位；其二，里甲編排「務不出本都」，亦即在都的範圍內編排；其三，廣東各地的基層層級結構差異很大，但是大體上可以概括為「縣→都→圖」的戶籍管理系統與「縣→鄉（都）→村」的社區組織系統；其四，里甲編排與鄉村地域單位的連接點是「都」；其五，大多數地方志只會籠統記載某都有哪些村、哪些圖，但村與圖之間沒有明確隸屬關係。<sup>④</sup> 綜上，明初廣東里甲制的推行，是在宋元既有的「都」這一地域單位的基礎上建立起來，連接了作為戶籍與賦役制度的里甲制以及作為地域單位的鄉都制。值得注意的是，劉志偉討論的廣東里甲制的推行情況，不僅僅關注經濟較為發達的珠江三角洲地區，對於粵東西北山區大量化外之民與編戶齊民之間的互動，也有深入探討，對理解明代里甲制在地方社會的實踐有十分重要的參考價值。本文在既有研究基礎

① 梁方仲，《梁方仲文集》（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4）；梁方仲，《明代糧長制度（校補本）》（北京：中華書局，2008）。

② 參見山根幸夫，《中國史研究入門》（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4），頁484—486。

③ 韋慶遠，《明代黃冊制度》（北京：中華書局，1961）；欒成顯，《明代黃冊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8）。

④ 劉志偉，《在國家與社會之間——明清廣東地區里甲賦役制度與鄉村社會》（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0），頁38—41。

上，將視野置於宋元時期「徭峒」<sup>⑤</sup>集中分佈的桂東北地區，考察這一區域下的「徭峒」是如何在明清推行里甲制的大背景下，因應當地不同的社會結構與歷史傳統，靈活變通地運用里甲制度改造地方社會的變遷過程。

## 二、宋元時期桂東北地區徭人區域的「編團」政策

宋代西南邊疆地區，由朝廷穩定管轄的州縣屬地，稱為省地，在官府戶口登記範圍之內的百姓，稱為省民。<sup>⑥</sup> 粵湘桂交界地區，是宋代史籍記載中徭人的主要活動區域，存在着大量官府無法直接管轄的非省地區域，文獻中往往稱之為「徭峒」。徭峒和省地往往不能完全區隔開來，除了融州北部是較為集中的「群徭所居」的區域之外，很多徭峒往往零星分佈在省地周邊的山區地帶。

宋朝官府與桂東北周邊的省地之外的「徭人」打交道的較早記錄，是在宋太宗年間的全州（當時全州仍屬荆湖南路所轄）。時任全州知州柳開提到：雍熙三年（986）「全之西鄙樂安里峒有粟氏固之，會其族南劫興安縣，敗入溪峒，連歲不寧，天子擇中貴臣二人蒞全、邵州以靜之，明年春粟氏來歸，魁狡皆奉吏州庭，乃刻〈時鑑〉一篇於石以誡之」<sup>⑦</sup>。柳開門人張景所作柳開行狀對此記載更為詳細：「全西溪洞有粟氏者，巨族五百餘口，率常殺掠民……今朝廷遣使臣置峽口、香煙、羊狀等七寨禦之，不能制其為患」。柳開的做法，則是「出府庫帛製衣，造銀帶暨巾帽數百副」，派3名得力衙吏如溪洞宣諭：「爾出，當與爾賞，爾屋為爾居，爾田為爾業。不然，將益兵深入，盡滅爾類矣。」粟氏率諸酋長來歸，不僅獲得了柳開的犒賞，5位入朝京師的酋長還被任命為「全之上佐」。<sup>⑧</sup>

⑤ 本文所出現的「徭」、「徭」、「徭」、「獠」=「撞」等名稱，均為史料原文用法，為忠實於原文蘊含的歷史信息，引用時不予改動。關於不同族稱變遷所體現的歷史意義，詳見任建敏，〈族類標籤的產生與形塑：以宋末至明初廣西的「撞」與「獠」為例〉，《民族研究》，2021年，第3期，頁85—98。

⑥ 安國樓，〈論宋朝邊區的「省地」劃分問題〉，《浙江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7年，第5期，頁1。

⑦ 柳開，《河東先生集》（《四部叢刊》景印舊鈔本，上海：商務印書館，1929），卷4，〈時鑑（並序）〉，頁3。

⑧ 柳開，《河東先生集》，卷16，〈故如京使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司空知滄州軍州事兵馬鈴轄兼御史大夫上柱國河東縣開國伯食邑九百戶柳公行狀〉，頁5—6。

此處的「全之西鄙」，就是明清時期全州的西延地區。洪武《永州府志》及《桂林郡志》<sup>⑨</sup>都據「舊志」抄錄了南宋時「全州溪洞」的情況：

舊《志》載：西界團洞二十有三。（小字注：□衣不裹頭□人□□□□□湖北原沅□□□□界□團各有首領，部轄山丁、西延六都，內有先招安指揮彈壓。）

車田……（引者按：共23處團洞名，此處略）

溪源：雄江……（引者按：8處溪源名，此處略）（小字注：並係寨官管領，每春秋教閱，寨官聞於州，然後躬往按之。）

山團：天平……（引者按：13處山團名，此處略）

破口七寨：磨石……（引者按：7處寨名，此處略）（小字注：右七寨係宋初端拱年間置，自後以都監一員領之。紹興寇平，並無官兵屯。）

魚口一寨：魚口（小字注：係紹興二十七年廢官洞、大木等六寨置，此以知寨一員領之，所轄土[兵]，三年一替。）<sup>⑩</sup>

西延四寨：官洞……（引者按：4處寨名，此處略）（小字注：右四寨分爲六部，各領弓兵□□□□□，每都□□□□□□□□□。）<sup>⑪</sup>

由上可見，南宋時，全州西界已經形成了以「寨」駐兵，以「團」控洞的「徭峒」格局。寨是宋朝設置在團洞之中的管理團洞事務的地方，知寨領有弓兵巡守，西延還被劃分爲「六都」，團洞首領也各自部轄山丁。此處記載的各處團洞、溪源、山團、寨的名字，各有少量的重名，如團洞的「白竹」、「大木」、山團的「白竹」、「魚口」、「西延」、寨的「魚口」、「大木」。從「寨」與「團」出現了若干重名的情況來看，部分堡寨的位置設置已經深入團洞之中，甚至有一些就是在團洞基礎上設置的。道光《西延

⑨ 該志影印出版時標記爲宣德《桂林郡志》。但正如江田祥考證，該志爲桂林府學教授陳璉於建文年間纂修、景泰年間桂林知府吳惠重刻。見江田祥，〈明代《桂林郡志》的編纂及其成書時間考辨〉，《廣西地方志》，2020年，第3期，頁20。

⑩ 按：《桂林郡志》「紹興二十七年」作「紹興二十五年」。

⑪ 洪武《永州府志》（北京：國家圖書館藏，洪武刻本），卷8，〈全州溪洞〉。按：該志無頁碼。另：以上文字在《桂林郡志》卷7〈兵防〉中也有載，可惜同樣殘缺不全。

軼志》稱柳開「復設招安指揮二員，一駐官田、一駐官洞，戶婚田土悉聽理焉，地方始入版圖，供糧納稅，以其地界州西，曰西延」<sup>⑫</sup>。此說恐怕言過其實。從上文「舊志」記載來看，這種控馭的形式是十分鬆散的，如「硤口七寨」，在紹興之後就沒有官兵屯駐。此外，官洞等六寨在紹興二十七年（1157）也併為魚口一寨。各寨也只有土兵、弓兵等民兵性質的軍事力量。實際上，轄有山丁的各團「首領」才是地方實際控制者。

綜合以上數則材料，可以對宋代時這一地區的情況有模糊的認識：北宋端拱年間，為了防備粟氏，曾經設置了硤口七寨，到了南宋初年「寇平」之後就沒有官兵屯守、形同虛設了。由於端拱年間粟氏來歸，五土曾獲得了「本州上佐」的任命，因而有官方身份繼續管治其部下。此外，官府還設置了招安指揮、知寨對這一地區進行彈壓，以流轄土。但這一安排在南宋初就已名存實亡。很顯然，這一地區實際上還是以「團洞」、「溪源」、「山團」等為單位的地方社會組織為主，處於「爾田為爾業」的狀態。

除全州外，桂林西北山區也有相似情況。熙寧初，廣南西路經略安撫使程節曾開諭桂州諸蠻，並在徭人活動的中心區域之一的義寧縣設置桑江寨。<sup>⑬</sup>但是由於北宋末年新舊黨爭導致的政局瞬息萬變，因此先後任廣南西路安撫使的程節、程鄰父子「二人的作為常遭批評，職務常遭調動，更使宋廷拓邊的政策難於落實，績效無法持續」。<sup>⑭</sup>

至南宋孝宗年間范成大就任廣西經略安撫使時，距離北宋時團結徭人已經過去了六七十年，曾經的措置規模已僅剩一些痕跡。范成大就任後，對於「數數侵軼邊民」的徭人，採取了「悉罷官軍，專用邊民」的團結之策。先是將邊民「籍其可用者七千餘人，分為五十團，立之長副，階級相制，毋得與徭通」；隨後則「告諭近徭，亦視省民相團結，毋得犯法，則通其博易之路，不然絕之」，「近徭」在邊民團結加博易之路的雙重壓力下也「歡然聽命」；最後再「將桑江歸順五十二徭頭首深入生徑，羅曼等洞尤狠戾、素不賓化者，亦以近徭利害諭之」，諸「遠徭」也表示服從這一安排。數月之

<sup>⑫</sup> 道光《西延軼志》（《南京大學圖書館藏稀見方志叢刊》第56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4），卷1，〈沿革〉，頁308。

<sup>⑬</sup> 陳柏泉編著，《江西出土墓誌選編》（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1991），〈寶文閣待制程節墓誌銘〉，頁75。

<sup>⑭</sup> 黃寬重，〈北宋晚期對廣西的經略——以程節、程鄰父子為中心的討論〉，載《法國漢學》叢書編輯委員會編，《邊臣與疆吏》（北京：中華書局，2007），頁221。

後，「諸徭團長袁臺等數十人詣經略司謁謝，悉紫袍巾裏橫槌，犒以銀碗彩綈鹽酒，勞遣之。又各以誓狀來」<sup>⑮</sup>。

范成大的這一舉措為眾多學者所留意，被視作范成大利用編團的方式成功控制徭人的手段。<sup>⑯</sup>其實范成大將官軍都撤了回來，所謂的團結只是廣西帥府與「諸徭團長」通過「款誓」的方式締結從屬關係，關鍵還是通過控制徭人與省民的鹽米博易進行控馭。<sup>⑰</sup>范成大與徭人締結的誓狀，除了消除當時徭人犯邊的威脅之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影響，就是原來「不供徵役」的徭，開始與官府有了一定的關聯，這種關聯，就是原來不供徵役的徭人要承擔一定的「役」。徭人的首領被任命為「團長」，充當「山職」，團長不僅保證要「鈐束男姪」，而且保證聽從官府調遣帶領本團男兒「同殺盜賊」。在范成大的《桂海虞衡志》中，還稱這些徭人是「不供徵役」的，但比《桂海虞衡志》稍晚成書的周去非的《嶺外代答》，卻用了完全相反的說法，說徭人之所以叫徭人，是「言其執徭役於中國也」<sup>⑱</sup>。兩人對「徭」是否「供役」之解釋的差異，正反映了這一時期的徭人與官府關係的變化過程。

元代基本上繼承了宋代對徭人編團的舉措，還將其進一步擴大。《桂林郡志》記載：「宋熟徭舊八十七團，新八十六團，生徭四十一團。元生熟徭三百五十九團。」此外，該志還十分詳細地將元代靜江路所轄359徭團的名稱以縣為單位一一列出。<sup>⑲</sup>除靜江路外，廣西融州等地也對徭人進行了編團。如在泰定二年（1325）至三年的平徭之戰中，元軍就曾在融州「敗獲者、墨江等凡六團」，其後「來降者二十八團」。<sup>⑳</sup>將緣邊族類按照與王朝的關係親疏程度來劃分生、熟，是傳統時代十分通行的做法，其核心區別在

⑮ 馬端臨，《文獻通考》（北京：中華書局，2011），卷328，〈四裔五·盤瓠種〉引范成大《桂海虞衡志》，頁3025—9026。按，該書以「徭」代「徭」，引文中不做修改。

⑯ 唐曉濤，《徭徭何在：明清時期廣西潯州府的族群變遷》（北京：民族出版社，2011），頁16—17。胡小安，《「動亂」、制度與社會變遷：明清以降桂林地區的族群問題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17），頁42—43。

⑰ 據黃震的說法，兩個博易場的位置：「山之北置義寧縣西，山之南置深溪隘下。」黃震，《黃氏日鈔》（中國基本古籍庫，元後至元刻本），卷67，〈讀文集九·范石湖文〉，頁17。

⑱ 周去非著，楊武泉校注，《嶺外代答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9），卷3，〈外國門下·瑤人〉，頁118。

⑲ 《桂林郡志》（《國家圖書館藏地方志珍本叢刊》第754冊，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6），卷7，〈溪洞〉，頁589—600。

⑳ 盧讓，〈融州平徭記〉，碑原藏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融水縣真仙岩，現存融水縣博物館。

於政治，而非種族，尤其以是否需要向王朝承擔賦役義務為依據。如遼朝將東北的女真人劃分為「生女真」、「熟女真」、介於二者之間的女真及東海女真4部。生、熟之別，在於是否「在遼朝各州縣著籍」。<sup>①</sup>清代對臺灣的「番人」，也劃分為「生番」與「熟番」，前者不服教化，而後者「聽從政府管轄，納稅（番餉）、服役（勞務）以及願意接受教化改變習俗（漢化）」。<sup>②</sup>宋元時期桂東北地區的生、熟徭之分，大概就是范成大「近徭」「遠徭」之別的進一步明晰。

### 三、從「徭地」到「編里」：以全州西延為例

明初里甲制的推行，改變了宋元時期桂東北地區的「省地—溪洞」二元體系，至少在形式上，里甲制消除了「省地—溪洞」的截然之別。

仍以全州為例。成書於洪武十六年（1383）的《永州府志》，是明朝第一次下令編造賦役黃冊之後現存成書時間最早的地方志，洪武二十八年（1395）劃歸廣西桂林府的全州、灌陽此時仍隸屬湖南永州府。據洪武《永州府志》記載：洪武十五年（1382）時，全州的地域劃分為6鄉及西延一地。其中卷4〈壇墮〉稱「本州概管六鄉，計六十二里（引者注：旁寫一「都」字），每里（引者注：旁寫一「都」字）一百戶，立壇一所」。值得注意的是，此處六十二里之旁的「都」字，表明六十二里與六十二都是相同的概念。此外，同卷〈鄉都〉列出了全州6鄉共56都，另西延有2都、3團、1西山保。<sup>③</sup>如果將西延的團、保也視為都一級的單位，加起來恰好是62都。而「每里一百戶，立壇一所」，也不應該解讀為當時永州府下的州縣已經按照100戶編為1里。如該志載全州有23111戶，<sup>④</sup>理論上應該有231里，而非區區62里。所以此處的「每里一百戶」顯然只是援引和申明《洪武禮制》中「凡各鄉村，每里一百戶，內立壇一所，祭無祀鬼神」的規定。<sup>⑤</sup>由上可見，洪武《永州府志》所載全州的鄉、都、里、保，還是以宋元鄉都體系為基礎改

① 程妮娜，〈女真與遼朝的朝貢關係〉，《社會科學輯刊》，2015年，第4期，頁101。

②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研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頁3。

③ 洪武《永州府志》，卷4，〈壇墮〉、〈鄉都〉。

④ 洪武《永州府志》，卷3，〈戶口〉。

⑤ 張鹵，《皇明制書》（《續修四庫全書》第788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7，〈洪武禮制〉，頁317。

造的結果。該志提到的「里」，是地域單位，而非賦役單位。由於史料有關，現存全州編里的最早記錄，是天順《大明一統志》所載全州「編戶八十九里」。<sup>②⑥</sup>

比較洪武《永州府志》與康熙《全州志》所載全州的鄉都情況，能讓我們更好理解地里甲制在全州的運作模式，詳見附表1。

相隔300年的兩部志書所記載的全州鄉都數字，除了建安鄉（建鄉）由9都減少為8都之外，其餘各鄉的都數完全一致。再細閱康熙《全州志》中建鄉八里的都名，從二十六都到三十四都，中間缺少了「二十八都」。這一個消失的「二十八都」，大概就是從洪武到康熙之間減少的一個都。而在康熙《全州志》之下，都和里並不完全重合，其中有41個都是對應一個圖（里），還有14個都分爲了2—3個圖（里）（恩鄉十二都最爲特殊，分爲5個圖，其中五圖「系獠」）。此外，康熙《全州志》還記載了康熙年間全州「編戶八十四里」，其中6鄉分74里，西延分7里，在城六隅分16甲。<sup>②⑦</sup>由此看來，全州以下作爲鄉村基層組織單位的「都」，歷經明清300餘年的時間，並沒有太大變化，而「都」下面作爲基層賦役單位的「里」的數字，卻會隨着不同時期賦役負擔的增減而有所變化。如天順年間有89里，至康熙年間只剩84里。

需要指出的是，從洪武《永州府志》可見，當時全州西延地區雖然已經設立兩個都，但將西山保、3團與2都並列的做法表明，這些地方與全州6鄉之中的「都」的形態並不完全一致，西延的這些團洞在明初編排里甲時如何處理，需要通過後世的材料來追溯。在康熙《全州志》中，西延里甲的記載如下：

西延七里（系獠）：

五十五都（一圖）、五十五都（二圖）、五十五都（三圖）

五十六都（一圖）、五十六都（二圖）、西山保、三團（以上都圖）<sup>②⑧</sup>

<sup>②⑥</sup> 李賢，《大明一統志》（西安：三秦出版社，1990），卷83，〈桂林府〉，頁1266。

<sup>②⑦</sup> 如果進行簡單計算，則16甲應該相當於3里。

<sup>②⑧</sup> 康熙《全州志》（《稀見中國地方志匯刊》第48冊，北京：中國書店，1992），卷1，〈都圖〉，頁589。值得一提的是，道光《西延軼志》明確提到，西山保有45村，「爲一里，系五十六都」。見道光《西延軼志》，卷1，〈村落〉，頁362。

由上可見，西延五十五都有3個里，五十六都有2個里，所以西山保、三團大概也是各自以1個里的形式登記在洪武十五年的黃冊之中的。根據明清兩朝全州「都」作為鄉村基層組織單位的超穩定性來推斷，西延的兩個都，自明初到清代，變化應該不大。但是西山保與三團這兩個特殊單位，則似乎發生了較大變化。前文已述，必須要將西山保視為1個都（里），三團視為3個都（里），才能湊足洪武十五年時全州在地域上分為62都（里）之數。但到了康熙《全州志》內，三團已經成為了一個整體性的地域單位加賦役單位。康熙《全州志》只記載了六鄉所轄鄉村之名，無西延的情況。而道光《西延軼志》有十分詳細的鄉村記錄，其中，西山保有45村，編為1里，屬於五十六都。三團分為古留、焦川、羅江3地，編為一里，也屬於五十六都。<sup>②</sup> 細檢洪武《永州府志》與《桂林郡志》中全州溪洞部分，還能找到這3個地名。其中8處「溪源」中有1處名「羅江」，13處「山團」中，有蕉川（與焦川顯然是同音之轉）、古流之名。此外，西山保雖有45村之名，但只有「滑溪」與全州溪洞中23處「團洞」的「骨溪」可能有聯繫，其餘諸村都無法在全州溪洞中找到對應地名。由此推斷，西山保大概是處於鄉都與溪洞之間的過渡形態，而三團則是明初編戶政策對全州溪洞改造的結果。

與洪武《永州府志》將西山保、三團與西延二都並列不同，康熙《全州志》中的西山保與三團都屬於五十六都的一部分。這一變化出現的來龍去脈，只有清代的道光《西延軼志》有比較詳細的記載。需要指出的是，道光《西延軼志》成書雖晚，但其內容頗有可以佐證史實之處，應有更早的史料來源，值得重視。如記成化七年（1471）「陽崗五排苗賊衝開隘路，為害日甚」，千長李景稟報知府及洪總督、馬守備帶兵2.7萬人到西延督捕。全州知州汪鏞「檄練鄉勇，權授千夫長、百夫長等官，招拳勇楊海清教民之有膽力者習武藝，曰打手」，並「議科錢買田給打手屯種隘口，以為永業」。<sup>③</sup> 按：明代並無洪姓兩廣總督，成化七年總督為韓雍。「韓」、「洪」大概是當地語言流傳所產生的訛誤。另嘉靖《廣西通志》載成化六年（1470）時任興安守備為馬義，與該志馬守備一致。<sup>④</sup> 此外，設打手守隘之事，在萬曆年間成書的《殿粵要纂》也有所提及，可資佐證：「西延七里，地廣村僻，猺

<sup>②</sup> 道光《西延軼志》，卷1，〈村落〉，頁337、362。

<sup>③</sup> 以上均參照道光《西延軼志》，卷1，〈歷代苗患〉，頁314。

<sup>④</sup> 嘉靖《廣西通志》，卷32，〈城池〉，頁385。

多輕生健訟，民亦類獷悍……西延又每里各另編打手把隘。」<sup>②</sup>又如道光《西延軼志》記弘治七年（1494）「苗賊糾通楊三寶等又劫瓜里、咸水口、白沙等處，殺死軍民無算」。後土官侯昌才、千長李景、百長文富告急於武岡王，而武岡王妃湯氏「寫血書令李景齎奏，得旨，着廣西撫藩則便宜安置，於是設七隘一旗如初議」。<sup>③</sup>據《明世宗實錄》可知，初代武岡王為楚端王朱榮滅第三子朱顯槐，於嘉靖十六年（1537）十二月襲封。<sup>④</sup>道光《西延軼志》所載「武岡王」顯然有誤。不過，明太祖第十八子岷王朱楩在仁宗朝徙封武岡州，此後封藩未曾改變，與明朝相始終。弘治七年時在位者，為岷簡王朱膺鉞。<sup>⑤</sup>而《明憲宗實錄》載，成化元年（1465）朝廷遣使冊封「岷世子音湜為岷王，妃湯氏進為岷王妃」。<sup>⑥</sup>朱音湜即岷順王，為朱膺鉞之父。故湯氏為朱膺鉞之母妃。所以此處的「武岡王妃湯氏」，實際上應作「岷順王妃湯氏」或「岷王太妃湯氏」。綜上來看，道光《西延軼志》記載的明代歷史，應該是出自當地人自明代以來流傳的說法，在口耳相傳的過程中略有失真，但往往能找到相關對應的史實，其史料價值不容忽視。

道光《西延軼志》對明初西延編制里甲的經過的記載，主要有3處。其一是卷1〈疆域〉載：

明洪武七年，設巡檢司，建衙署，於大埠頭為西延撫驛司署，始丈量田畝，編為七里。上西延三圖五十五都為三里（今屬宜鄉），下西延三圖五十六都為三里（今屬萬一、萬二、長鄉），割州屬之羅江、焦川及興安之古留三圍地入西延，曰晚圖，為補里（今屬萬二）。又，興安所屬五排獠地十三地內割五地半（今屬萬一），附屬西延司管轄。<sup>⑦</sup>

其二是卷3〈戶口〉載：

- 
- ② 楊芳，《殿粵要纂》（《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41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8），卷1，〈全州圖說〉，頁744。
- ③ 道光《西延軼志》，卷1，〈歷代苗患〉，頁315—316。
- ④ 《明世宗實錄》（臺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年），卷207，嘉靖十六年十二月己未條，頁4308。
- ⑤ 張廷玉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118，〈岷王楩〉，頁3603。
- ⑥ 《明憲宗實錄》（臺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年），卷16，成化元年四月庚子條，頁354。
- ⑦ 道光《西延軼志》，卷1，〈疆域〉，頁319—320。

洪武二十二年西延編成七里，每里編成十冬排年。每排年編成十一戶，共口一千三百餘。<sup>38</sup>

其三是卷3〈田賦〉載：

元始量田科稅，曰耗糧。明洪武七年委吏丈量，編為七里。上西延三圖五十五都為三里，下西延三圖五十六都為三里。割州屬之羅江、焦川及興安之古留三團地入西延，曰晚圖（即為補里）。又，興安所屬五排徭十三地割五地半並附屬西延撫驛司管轄。由是量田徵稅，上三里田一工額徵毛米二升五合，下三里田一工額徵毛米一升，補里一工額徵毛米二升八合。除五排徭稅外，七里共徵米七百七十二石二斗九升。每里設立里長一名，管理錢糧，匯收完官。撫驛司衙門不置書役，里民自備工食三十五名，自號曰弓兵。洪武二十二年編軍籍屯田以充兵役，曰軍戶。其未入軍籍者，每里計十排年，排設糧長，按戶徵收，一梗完官，曰排年差戶。<sup>39</sup>

以上3則都提到了明初將西延編為7里的歷史，但是在時間上有明顯的矛盾，第一條稱在洪武七年（1374），第二條稱在洪武二十二年，第三條則將洪武七年、洪武二十二年作為編里的兩個重要時間節點。按洪武《永州府志》，全州當時設有西延巡檢一員。<sup>40</sup>可見洪武七年「設巡檢司」之說是有根據的。至於洪武七年是否「編為七里」，則仍存疑問。既有研究揭示明朝政府雖然在洪武三年（1370）在南方的江浙地區推行「小黃冊之法」，但沒有證據表明小黃冊制度曾在湖廣地區推行。<sup>41</sup>甚至在洪武十四年（1381）頒佈全國性的編賦役黃冊之法後，永州府恐怕也沒有在當年就完成里甲編定工作。如洪武《永州府志》雖然「照洪武十五年黃冊編寫」各州縣的戶口田糧數，但全書都沒有出現編里數（前文已述，該志「壇壝」所載之「里」是地

<sup>38</sup> 道光《西延軼志》，卷3，〈戶口〉，頁409—410。

<sup>39</sup> 道光《西延軼志》，卷3，〈田賦〉，頁412—413。

<sup>40</sup> 洪武《永州府志》，卷1，〈設官沿革〉。

<sup>41</sup> 宋坤、張恆，〈明洪武三年處州府小黃冊的發現及意義〉，《歷史研究》，2020年，第3期，頁88—109。

域單位而非賦役單位)。可以比較確定的是，洪武二十二年時，全州地區已經完成了里甲編定。古留等三團既然被稱為「補里」或「晚圖」，則其編立的時間，似不太可能在洪武七年，很可能就是在洪武二十二年才補入里甲之中。

結合道光《西延軼志》所繪地圖以及古今地名對照，清代西延四鄉、三團、五排「獠地」的地理位置如附圖1所示。

根據道光《西延軼志》的說法，明初確立的「西延七里」的糧額，是以「工」為計量單位，而不是通常所用的畝。「工」作為田土單位，在該志人物傳也有出現。明初以「工」為賦稅計量單位，表明當時的丈量田畝只不過是讓當地人用本地習慣用的田土單位上報一個數字，然後確定其稅額，並沒有真正實行清丈。西延撫驛司衙門沒有置書役徵稅，而是由各里里長自行匯收交納。當地的里民也無需為衙門服差役，他們「自備工食」，維持35名弓兵的口糧。而被稱為「晚圖」或「補里」的古留三團，較二都六圖更晚進入里甲系統之中。雖然該志也列出了補里的田土稅則，但對其記載仍然十分匱乏。須知該志詳細列出了4鄉所轄的村落名稱，甚至包括「獠地」五地半內的聚落名稱，對三團卻只列出三團的名字和位置。該志書前各鄉地圖中的〈補里圖（屬萬二）〉，只是列明四至，標注古留、羅江、焦川3地名，以及穿行其中的「石澗」，再無更多信息。更奇怪的是，同屬萬二鄉的「五十六都半里」和三團「補里」在地理上完全不接壤，萬二鄉在西延的西北，而補里在西延東南。三團雖然也是一個「里」，看上去沒有真正編戶，也沒有丈量，可能連確切的賦稅登記都沒有。

至於道光《西延軼志》提到的五排「獠地」，在康熙《全州志》的都圖記錄中根本沒有出現，《西延軼志》中沒有「獠地」的田地、戶口數字，只是在「田賦」最後附上一個沒有注明數額的「五排獠地耗鼠糧」。

從西延的個案，可以大致瞭解明初推行里甲制時，如何把明以前那些並不在省地之內的溪洞地區編進里甲裡面。這些里甲，和制度規定的里甲又是兩碼事，官府的控制能力是很有限的。明初西延的賦稅徵收由里長收納，土地沒有經過丈量，稅則也是遵循當地的土地習慣給出一個標準，除非得到排年糧長的配合，不然官府是收不上稅的。明初西延里民的差役義務，只是提供35名弓兵的工食。直到弘治年間，當地為了防備「苗賊」，由千長、百長與耆老一同議定捐銀置隘田給隘丁耕種防衛，且把這1,800餘畝隘田的稅糧

「歸里民攤納」，隘田差役則由桂林府優免。<sup>④</sup> 這個故事可以看出到了明中期當地千、百長和耆老影響力之大。而當時從興安縣劃入西延的三團和「猺地」，前者沒有納入西延2都，「補里」一名可見其特殊；後者也只是名義上屬於萬一鄉，沒有確切的賦稅記錄。西延的里甲推行是很鬆散的，據說在正統十四年（1449）「苗獠突至」，衝破隘口、殺死西延駐軍，於是「全州大震，因設立二營一十二關、一十二堡專守六鄉，委棄西延」。直到天順八年（1464）黎巡檢才「出示招民旋故土」。<sup>⑤</sup> 可見在明代很長一段時間中，西延還在官府有效控制之外。

除此以外，明代的西延長期連學額也沒有。道光《西延軼志》記載，直到萬曆二年（1574）全州知州上請，才額設生員2名，三年增廣4名。但全州的兩位舉人在萬曆六年（1578）奉旨度田時提議知州加立條編新稅，稱是西延的「考試人自願之」，導致西延爆發了殺生員、焚吏舍的暴動，最後數名耆民上訴巡撫，獲免加派、停考試。<sup>⑥</sup> 雍正《廣西通志》提到西延時，還稱當地「皆猺人聚處」，分為「隘猺」、「令勾猺」、「狗猺」等。所以，西延就算已編入里甲，在該志編者眼中，西延的居民還是「猺人」。<sup>⑦</sup> 直到雍正四年（1726），在時任廣西巡撫金鉞的干預下才從西延考錄童生，但因「至府逾期，旋罷歸」。雍正六年（1728），時任知州宋麟再錄西延童生32人，於是「州之人士蜂起阻撓，並稟設猺生二名，列諸州學之外」。西延童生為此到金鉞處上訴，稱「地雖猺地，民非猺民……不願以猺生進」。自此西延童生才爭取到「與州學一體考試」的權利。<sup>⑧</sup>

雍正年間西延童生「地雖猺地，民非猺民」之說，十分貼切地體現了西延地位的變化過程。宋元時期被視為「猺地」的西延，經歷了明代變通式的里甲制的改造後，到了清代中葉，當地已經不滿意再以「猺民」作為其身份標籤（有趣的是，道光《西延軼志》「歷代苗患」條，也把作亂者視為外來的「苗」，而非西延本地的「猺」），而是要爭取到與全州六鄉「一體」的地位。這體現在地域單位的變化上，是清代的西延不僅僅是「七里」，而且還是「四鄉」。西延宜鄉、長鄉、萬一、萬二這4個鄉的名字，很顯然是模

④ 道光《西延軼志》，卷3，〈田賦〉，頁414。

⑤ 道光《西延軼志》，卷1，〈歷代苗患〉，頁312—313。

⑥ 道光《西延軼志》，卷3，〈田賦〉，頁419—420。

⑦ 雍正《廣西通志》，卷93，〈蠻疆分隸〉，頁4。

⑧ 道光《西延軼志》，卷9，〈西延開考記〉，頁157—159。

仿全州六鄉中的宜鄉、長鄉、萬鄉之名而來。西延四鄉之名的出現，其意義不在賦役安排，而在於用傳統的「鄉」來包裝原來被視為「獠地」的西延，使其更接近普通州縣的地域名稱，擺脫原來的「獠地」痕跡。

#### 四、臨桂縣茶洞地區的「獠里」

根據筆者的比較對照，范成大《桂海虞衡志》所提及的桂林周邊的「徭峒」，以及《桂林郡志》所羅列的「生熟徭三百五十九團」，其範圍包括臨桂、興安、靈川、永福、理定、義寧、古田等縣，其中尤其以義寧（197團）、臨桂（88團）為最。其中臨桂縣的「慈洞」、「茶洞上」、「茶洞下」等徭團，都能在今日桂林市臨桂區茶洞鄉找到對應的地名。<sup>④7</sup>

元中葉以後，爲了應付此起彼伏的「徭亂」，元朝在廣西的省地與「獠地」交界的一些重要位置設置屯田，招募撞兵（屯兵），把守隘口，以扼制徭人進入省地的通道。這一制度安排，改變了這些徭地與省地交界地區的社會面貌與族群格局。元統元年（1333）元廷在靜江路設立屯田千戶所，作爲廣西屯田「分府」。此舉亦標誌着元朝在廣西所設屯田補上了東北角，撞兵屯田體系也大致成形。<sup>④8</sup>據《桂林郡志》記載，靜江路屯田千戶所共設17處百戶所，通管19處隘口，有屯兵1,895人，屯田12,143畝。其中，茶洞是靜江屯田千戶所的駐所，有屯兵280人，屯田3,256畝，僅次於義寧縣的塘頭智惠隘。<sup>④9</sup>靜江路屯田千戶所的設置，據說十分有效，至正元年（1341），靜江路儒學學錄羅成所作碑記稱：「居之七年，徭獠屏跡，耕樂其業。」<sup>⑤0</sup>

明初廢棄了元廷所設廣西屯田之後，「撞兵」去向不一。茶洞一帶的很多村落還流傳着其祖先是洪武八年（1375）從慶遠府南丹州遷來當地定居的故事，其核心元素是追隨某位元朝土官在當地「蕩蠻伐寇」，少量提到了「元統年間」的征伐說法。其實背後反映的是當地居民將元朝元統元年在茶洞設置屯田千戶所以及明洪武八年的廣西衛擴充爲桂林左（中）、右二衛時

④7 《桂林郡志》，卷7，〈溪洞〉，頁590。

④8 任建敏，〈元朝廣西撞兵屯田體系的形成與分佈〉，《中國歷史地理論叢》，2019年，第2期，頁91—93。

④9 《桂林郡志》，卷7，〈兵防〉，頁569—570。

⑤0 《桂林郡志》，卷28，〈靜江茶峒屯田千戶所碑記〉，頁494—496。

在廣西招募「撞兵」後代為軍的歷史進行雜糅的結果。<sup>⑤</sup> 明初臨桂縣推行里甲制的具體情況，因為史料有闕，已經無法像全州那樣做進一步的考察。只是能夠肯定的是，這一區域在明初已有確切的里甲編制。《大明一統志》載臨桂縣有編戶129里。<sup>⑥</sup> 這一數字至清嘉慶年間已經降到了100里，且「其中可任差遣惟七十五里而已」。嘉慶《臨桂縣志》詳細列出了臨桂縣100個里的名稱。分別按附郭、東鄉、西鄉、南鄉為序，從該名單可見，其中多有按次序缺失的圖。如東鄉缺東十六圖、東二十三圖、東二十六圖、東二十七圖等。可見，明初編定里甲時，大概就是以此為次序，對於後來殘破的編里，則取消了該圖之名。值得注意的是該志臨桂縣西鄉31個圖（里）中，西二十九圖、西三十三圖、西三十五圖、西四十九圖在後面用小字標注了「兼猺」。更值得注意的是，在標注有「茶洞」小字的西五十二圖、西五十三圖、西五十四圖、西五十五圖中，後三者都在後面用小字標注了「猺里」。<sup>⑦</sup> 由此看來，明初臨桂縣推行里甲制時，很可能就是根據嘉慶《臨桂縣志》記載所揭示的方式進行編里，即按方位數字為序，對其中含有「猺人」附籍的編里，則會標識上「兼猺」或「猺里」。亦即，明初臨桂縣茶洞地區至少存在4個里，而且其中3個里一直到清代中葉還繼續被標識為「猺里」。

明前期桂東邊山地區大量招「獠」防「猺」策略的推行，大大改變了當地的族群格局與社會面貌。<sup>⑧</sup> 到了明代正德、嘉靖年間，官府所提及的茶洞周邊的主要威脅，不再是「猺人」，而是「獠人」。《蒼梧總督軍門志》內提到的「牛欄九寨」，就位於茶洞境內，「諸獠時出剽掠，居民受害」。<sup>⑨</sup>

⑤ 任建敏，〈明初廣西衛所的建立與「撞兵」的身份轉變〉，《中國邊疆史地研究》，2017年，第4期，頁102—112；任建敏，〈從神明到祖先：清代桂林府臨桂縣茶洞地區的社會轉型〉，《歷史人類學學刊》，第16卷，第1期（2018年4月），頁71—109。

⑥ 李賢，《大明一統志》，卷83，〈桂林府〉，頁1265。

⑦ 嘉慶《臨桂縣志》（《中國方志叢書》第15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67），卷1，〈廂里〉，頁15。

⑧ 任建敏，〈明中前期兩廣邊山地區招主控制體系的形成與擴散〉，《中央民族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21年，第1期，頁117—125；任建敏，〈招僮防瑤與以「狼」制僮：明中葉桂東北的社會結構與族群關係〉，《中央民族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8年，第5期，頁136—146。

⑨ 劉堯誨，《蒼梧總督軍門志》（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91），卷4，〈輿圖二〉，頁59。

嘉靖二十五年（1546）尹圭所作〈義寧縣透江堡碑〉也提到了與透江寨獠人聯絡一氣的「平田、江門、磁峒、胡山諸寨」，其中的平田、磁峒二寨，就位於茶洞範圍之內。<sup>56</sup> 嘉靖中期對付義寧縣「獠人」的行動雖然大體消滅了透江、潯江等地的黃姓獠人的力量，但是對更深入山區之內的平田、磁峒諸寨，仍然沒有看到官府要對付他們的記錄。一直到了隆慶年間大征古田之際，俞大猷在製定對付古田獠人的作戰方案中，才考慮要一併解決鄰近古田的茶洞一帶的「獠人」問題。隆慶四年（1570）十一月十七日廣西總兵俞大猷寫給廣西巡撫殷正茂的信中提到：

為撫諭變夷事。照得古田之賊罪極惡大，神人共憤，大兵一進，全功之收在指日矣。查得臨桂縣西鄉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共三圖之黃家九寨、莫家四寨獠村，其田地雜於民居之中，不過先年奪佔吾民者。合無乘今大兵征討古田之際，行都狼哨監督應副使督唐、李二知縣，各不妨原務，多出告示。令該圖各排年前去各寨招諭，聽各排年招其平日相熟者，或三十家，或二十家，令其盡報丁口及其見有田地，就作本排年下甲首，照依吾民納糧當差，永為化內赤子，勿以獠夷自處。其中若有一二恃強不服者，聽軍門量發官兵剿之。若各村不知悔禍，全然不服，則移發大兵盡行剿之。九寨、四寨曬為平地，不滿千之獠，盡數誅戮，特呼吸間耳。此職言其大略也。若多方設法推誠佈惠，使盡歸化，不用殺伐，實有望於貴院也。及照此夷既為編民之後，田地聽其照舊耕管，納糧當差，並不許排年人等執稱某田是我祖田，被佔某田是我祖田，欲與取討，以致此輩不得安生，所當嚴禁也。<sup>57</sup>

俞大猷此處提到的臨桂縣西鄉3個圖，就位於茶洞。從俞大猷的說法來看，這3個圖內有黃家九寨、莫家四寨這些「獠村」，「獠人」與當地的居民雜處。俞大猷希望趁着大征古田之機，派三圖的排年到各寨把「獠人」招出來，讓他們報丁口及田地，編為本排年的甲首，納糧當差。俞大猷還透

<sup>56</sup> 汪森編，黃盛陸等校點，《粵西文載校點（三）》（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卷44，〈義寧縣透江堡碑〉，頁286。

<sup>57</sup> 俞大猷，《正氣堂集》（《四庫未收書輯刊》第5輯第20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卷又16，〈手本行巡撫殷（十一月十七日）〉，頁350。

露了，這些排年之所以能去「招諭」獠人，是因為他們「平日相熟」，而且俞大猷強調，這些「獠人」成爲編民以後，不許排年等人稱「獠人」耕種的是自己的祖田而討取。由此可見，俞大猷所說的這些排年，實際上就是這些「獠人」的招主，或者說是曾經的招主。官府希望的是把「獠人」編入里甲，直接向「獠人」徵收賦稅。隆慶五年（1571）正月，俞大猷給殷正茂的另一封信中又提到了這一問題：「平田、慈峒、九寨、龍門，已私與錢、門二人約，決當有處，境內在山者，定要持久窮搜，在村者一一當處，但不宜急。」<sup>58</sup> 平田、慈峒、九寨等地，都是茶洞之內的「獠寨」，可見俞大猷是堅持要把這3個圖的「獠寨」納入里甲體系之中的。

俞大猷的這一建議是古田善後措施的一部分。其核心是重定新建的永寧州與臨桂縣的疆界，把原本處於古田、臨桂交界的官府原先無法深入的地帶根據管轄便利的原則分割給永寧與臨桂，加強對交界地區的控制。如郭應聘大約在隆慶六年（1572）寫給時任戶部尚書的信中，提到了重新劃定臨桂縣、永寧州的轄區問題中談到：

小疏所請分隸田糧諸事，蓋都狼嶺以西爲始龍、牛河、里旺至安息江一帶地方，皆臨桂所轄，距永寧州僅隔數里，向爲諸獠佔據。在臨桂視若贅（龐）[疣]，爲必不可管之地，在永寧視若門戶，爲必不可少之區。割以隸之，使諸獠有所鈐束，漸以馴服，非徒以道里之便也。其歸併圖里，則事例所通行耳。統祈允行。<sup>59</sup>

郭應聘的想法是以都狼嶺爲界。結合地形圖可以很清晰看到他的意圖。都狼嶺以西，都是層巒疊嶂的深山地區，郭應聘認爲這些地區距離臨桂十分遼遠，而距離永寧州才數里之遙，把這一地區劃歸永寧州管轄，不僅僅是距離的方便，而且能夠以永寧州的力量管束諸獠。而都狼嶺以東，則以平地爲主，只有茶洞一帶山地較多。所以俞大猷要把茶洞一帶的獠村納入里甲系統，加強臨桂縣對茶洞一帶的控制。郭應聘的建議顯然得到了朝廷的批准，據《萬曆會計錄》：

<sup>58</sup> 俞大猷，《正氣堂集》，卷又16，〈與殷石汀公書（正月十四日）〉，頁357。

<sup>59</sup> 郭應聘，《郭襄靖公遺集》（《續修四庫全書》第1349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23，〈東大司徒〉，頁493。按：隆慶六年七月前，戶部尚書爲張守直，七月後由王國光接任。見張廷玉等，《明史》，卷112，頁3472。

本年（隆慶六年）巡撫郭應聘題尚書王國光覆准：將臨桂縣西鄉伍拾肆（都）〔圖〕、（圖）〔都〕狼隘以西分屬永寧州，該田壹拾玖頃伍拾伍畝陸分柒厘。該鄉叁拾壹圖，江西大車、小車貳圩，分屬永福縣，該田壹百叁拾伍畝。其都狼隘以東與上、下里滿等圩，仍屬臨桂縣。<sup>⑩</sup>

隆慶六年以後的茶洞周邊可以繪製示意圖，見附圖2。這一次里甲格局的調整，一直延續到清代都沒有大的變化。清代臨桂縣所管轄的圖里有3種形態，一種是普通的圖，一種是「兼獠」的圖，一種是「獠里」。從這些名稱來看，「獠」在圖里之中所佔比例決定了這些圖的性質。「兼獠」意味着該圖以民為主，但是兼有部分「獠人」，而「獠里」之名，則意味着該圖是「獠人」為主。「獠里」之名起於何時？隆慶四年俞大猷寫給殷正茂的書信只提到這3個圖有兩個不同聚落，一是在賦役體系之內的，有排年的民村；一是在賦役體系之外的，與排年關係密切的「獠村」。「獠里」的「獠」，指的應該是3個圖已經編入里甲的民，而不是尚未編入里甲的「獠」。到了隆慶年間，這一帶已經不見「獠」的蹤跡，其居民主體是「民」與「獠」。因此，明初編定臨桂縣里甲時的名稱雖然是以茶洞一帶的「獠人」為主體而名之曰「獠里」，但到了明代中後期，當地已經看不到「獠」的蹤影。

「獠里」這一名稱，由明至清，一直留在官方的廂里名冊中。筆者在茶洞進行田野考察時，發現茶洞思吉村護龍廟外的一塊乾隆五十七年（1792）臨桂縣知縣發給五十二、四、五圖的告示碑中提到：「據西五十二、四、五圖隘老梁邦宗、黃邦環等呈稱，竊蟻等獠民生長斯土，山多田少，全賴種植□樹茶株雜糧以□□事俯育之資。」<sup>⑪</sup>又，江洲村亦有一塊嘉慶七年（1802）的〈奉縣嚴禁〉碑，裡面提到：「案據西五十三、四、五圖茶崗村民黃邦環、鄧……□□獠民，僻居邊境，山多田少，全賴種植雜糧……生。」<sup>⑫</sup>這兩塊碑所提到的西五十二、三、四、五4個圖，都是嘉慶《臨桂縣志》中茶洞範圍內的「獠里」。因此，雖然「獠」早在明代中葉已經不再是

⑩ 張學顏，《萬曆會計錄》（《續修四庫全書》第831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12，〈廣西布政司田賦·沿革事例〉，頁790。

⑪ 無標題告示碑（乾隆五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碑存桂林市臨桂縣茶洞鄉思吉村護龍廟外。

⑫ 〈奉縣嚴禁〉碑（嘉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碑存桂林市臨桂縣茶洞鄉江洲村大榕樹下。

茶洞當地主要族群，但乾隆年間茶洞的「隘老」居然還自稱為「猺民」。而此處提到的隘老「黃邦環」，從其姓氏來看，正是茶洞黃家九寨的「獠人」姓氏。如今茶洞還有不少村子是黃姓，如慈洞村，自稱是「九寨後裔」。<sup>③</sup>由此看來，當俞大猷把黃家九寨、莫家九寨的「獠人」編為「猺里」的甲首戶之後，這些「獠寨」在官府眼里，就成為了「猺里」的一部分，至於他們的身份是不是「獠」，就不再是官府所關心的，他們與官府打交道的時候，就利用了「猺里」之「猺民」這一身份。

## 五、義寧縣「獠里」的設置

在宋元時期同樣屬於「猺團」主要區域的義寧縣，在明代也經歷了由「猺人」聚居區向「獠人」聚居區變化的過程。據道光《義寧縣志》記載，義寧縣分二鄉，西北平安鄉有第一都、第二都，東南歸政鄉有第三都，各都之下是里。但編里數字，有3個版本，散見於明清各種文獻內。第一個版本是13個里，見於明代章潢《圖書編》，嘉靖《廣西通志》，清代康熙、雍正《廣西通志》，都只有總數而無具體里名；<sup>④</sup>第二個版本是12個里，見於明代萬曆《殿粵要纂》、清代道光《義寧縣志》、同治《廣西全省輿地圖說》，都有具體里名；<sup>⑤</sup>第三個版本是11個里，見於明代萬曆《廣西通志》中的義寧縣圖，同樣有具體里名。<sup>⑥</sup>

③ 慈洞村全村都是黃姓，筆者在茶洞鄉慈洞村所收集到的道光二十八年〈新安社公議建修碑〉中，首事有梁邦輔、黃瑞璠，與思吉村碑中的「隘老梁邦宗、黃邦環」字輩相同。據慈洞村主任黃大弟稱，慈洞村是從牛嶺九寨（又叫牛欄山九寨）搬過來的。牛欄山九寨之名還見於《蒼梧總督軍門志》，稱為「牛欄九寨」，大概也就是俞大猷所提到的黃家九寨。

④ 章潢，《圖書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969冊，臺北：商務印書館，2008），卷40，〈廣西各府州縣煩簡〉，頁851；嘉靖《廣西通志》（《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187冊，濟南：齊魯書社，1996），卷1，〈桂林府圖經〉，頁16；康熙《廣西通志》（日本：京都大學圖書館藏，康熙刻本），卷13，〈沿革〉，頁1—3；雍正《廣西通志》（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藏，雍正刻本），卷10，〈疆域〉，頁3。

⑤ 楊芳，《殿粵要纂》，卷1，〈義寧縣圖〉、〈義寧縣圖說〉，頁740—741頁；道光《義寧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第205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5），卷1，〈都里〉，頁35—27；《廣西全省輿地圖說》（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同治刻本），頁20。

⑥ 萬曆《廣西通志》（《明代方志選》第6冊，臺北：學生書局，1965），〈義寧縣圖〉，頁11。

這3種版本分處不同時代，該如何辨析？首先，第一個版本的13里數字出現的時間最早，章潢《圖書編》中的數字，可以追溯到宣德到正統五年（1440）之間。<sup>67</sup>嘉靖《廣西通志》中桂林府各州縣的編里數字，也大體與《圖書編》相同。<sup>68</sup>但以上兩書中都沒有列出具體里名，難以查實，而康熙、雍正兩部《廣西通志》，同樣沒有記載具體里名。<sup>69</sup>相對來說，第二、三兩個版本的記錄更有進一步探討的價值，因為都列出了具體里名。經比較，兩個版本的里名基本一致，道光《義寧縣志》、同治《廣西全省輿地圖說》完全一致，而《殿粵要纂》在圖說中稱「戶口止十二里」，但地圖中只畫出了11個里，與道光《義寧縣志》、同治《廣西全省輿地圖說》的12里比較，缺少了在城里、「獐里」，多了瓢里。關於在城里，大概是默認它附在縣城之中，所以不再標示。至於瓢里，從它的位置來看，與清代《廣西全省輿地圖說》中「獐里」標示的位置一致，所以《殿粵要纂》中的瓢里就是道光《義寧縣志》、同治《廣西全省輿地圖說》的「獐里」。至於萬曆《廣西通志》，則只是缺少了「獐里」（瓢里）而已。所以，第二、三兩個版本的記載是高度互相印證的，關鍵就在於這個「獐里」（瓢里）了。如果不是萬曆《廣西通志》繪圖者的疏忽，那很可能在成書時，只有11個里，或者說繪圖者認為「獐里」（瓢里）並不能算作真正的編里。到了《殿粵要纂》成書時，新編了一個「瓢里」，後來這一「瓢里」才改名為「獐里」。而且道光《義寧縣志》所記載12個里之中，11個里與某都某圖對應，而「獐里」則附在第三都第五圖安鑿里後面，沒有獨立作為一個圖，這使得「獐里」與其他11里有所不同。這些與某都某圖有對應關係的11個里，應該就是從明初義寧縣13個里歸併而來的。而「獐里」由於產生的時間太晚，所以就附在安鑿里之後，並未產生對應的都圖。

由此看來，「獐里」（瓢里）真正被視為義寧縣12編里之一，可能是在萬曆《廣西通志》與《殿粵要纂》兩書的成書時間之間，亦即萬曆二十五年（1597）至萬曆三十年（1602）間才發生的。

<sup>67</sup> 章潢，《圖書編》，卷40，〈廣西各府州縣煩簡〉，頁851。該卷出現了理定縣的編里數字，而理定縣在正統五年就已併入永福縣，可知《圖書編》的記錄是正統五年以前的。此外，該卷記載灌陽縣編里數為8，而康熙《灌陽縣志》稱，灌陽「宣德間民又逃竄，併八」，可見《圖書編》所載應該是宣德以後的數字。

<sup>68</sup> 只有臨桂縣由129里減為120里。

<sup>69</sup> 需要指出的是，康熙、雍正二志所載里數與嘉靖志差別很大，相同的只有陽朔、古田（永寧州）、義寧、灌陽4縣而已。

這一「獠里」的具體情況，據道光《義寧縣志》稱：「獠里先系慶遠府獠人，元至正間招來把隘，給田耕種，後收民田，編為十排」。<sup>⑩</sup>雍正《廣西通志》基於明代的舊志所作義寧縣「蠻疆」的敘述，也提到「義寧縣編戶有獠里，本柳州獠人，元至正間募入墾田。善勁弩藥鏃，分遣守隘，但納賦，復其差，故別置獠里，亦其俗類獠云」<sup>⑪</sup>。兩個說法大體相同，只是「獠人」的來源，一個說是柳州，一個說是慶遠。但無論是柳州還是慶遠，都是文獻中元明時期「獠」的主要來源。據前文可知，義寧是元朝靜江路屯田的一個主要據點，兩個隘口共置屯兵617名、屯田2505畝。那這些被招募而來的「柳州/慶遠獠人」是不是就是元朝屯田撞兵的後代呢？這需要進一步追查「獠里」的具體情形。道光《義寧縣志》記錄了「獠里」有9村，分別是：龍寨村、大塘口、古落村、江口村、峰境村、白沙村、茅山村、嶺門村、洩勞隘。<sup>⑫</sup>如果把宋元時期義寧縣的堡隘、徭團的地理位置與明清「獠里」的鄉村位置在地圖上進行對照，可以有更直觀的認識，見附圖3。

從附圖3的分佈來看，「獠里」9村分佈的位置，並不像義寧縣其他各里一樣，以地域相鄰村莊為一里，反而是分散在義寧縣城西面和北面較為僻遠的山區平地接壤處。由此看來，「獠里」的組成，是因為他們擁有共同的身份背景，而非相近地域。且「獠里」在賦役上也有獨特安排，只需交納賦稅，而不用承擔差役。另一方面，如果比較「獠里」諸村與元朝茶洞屯田千戶所的隘口的分佈位置，可以發現「獠里」諸村和元朝隘口雖然都位於義寧西、北部的山區平地接壤處，但並沒有重合的點，值得注意的是，元代屯田者被稱為「撞兵」，而這些「獠里」居民則被稱為「獠人」，與「撞」所衍生出來的「獠」顯然有區別。且傳說「獠人」來到當地的時間是在元順帝至正年間，也要比元統初年設置靜江路屯田千戶所的時間晚了10年以上。由此看來，「獠里」9村恐怕不能簡單等同於元朝靜江路屯田撞兵的後裔。

那這些「獠里」的「獠人」和前文提到的茶洞「牛欄九寨」、義寧縣透江、潯江寨等地的「獠人」的關係又是如何？當地相關歷史記載稱，透江、潯江等地的「獠人」，是明景泰以後才成規模的被邊山村民通過「招」的方式定居下來，並且逐漸繁衍生息，到嘉靖年間才成長壯大，與元代的屯兵並

⑩ 道光《義寧縣志》，卷2，〈都里〉，頁35。

⑪ 通志該卷卷首說：「國朝休養涵濡，卉衣馱舌之俗漸化為衣冠文物，其醇龐之風有足觀者，然舊志所載，亦當存之，以見今之非昔云。」雍正《廣西通志》，卷93，〈蠻疆分隸〉，頁4。

⑫ 道光《義寧縣志》，卷2，〈都里〉，頁37。

無直接關聯。從地理分佈來看，透江、潯江等地與「獠里」諸村落分佈的位置同樣並不重合。今日仍然可以追溯其村落歷史的「獠里」村落中，龍寨村全部為盧姓，漢族；大塘口村，相傳為覃、黎2姓於洪武四年（1371）立村，今有杜、於、秦、黎、韋、莫等姓，漢、壯族；古落村，劉、王、李姓，漢族；江口村，莫、石、向等姓，漢族；峰境村，譚、覃、李、廖姓，漢族；茅山村，石、廖、唐姓，漢族。<sup>⑦③</sup> 這些「獠里」諸村的居民，今天大部分都被認定是漢族，而且其姓氏也多為漢人常用姓氏，壯族大姓反而不佔主流。即便是峰境、茅山村中的「廖」這樣的壯族大姓，筆者走訪茅山村時所訪問的一位70多歲的廖先生向筆者提及其祖先來源，稱該村廖氏是從中庸鄉東木山搬到峰境村、再到祥田村，最後定居茅山村，該村其他各姓亦同樣如此。<sup>⑦④</sup> 東木山屬清代義寧縣厄口里，祥田屬歐嶺里，而峰境則與茅山同屬「獠里」。這位廖先生提到的祖先傳說，與明清時期「獠人」所強調的慶遠南丹一帶的祖籍起源也完全不同，反而強調他們是從義寧縣的正規編里村莊遷移而來的。由此看來，「獠里」的這些被認為是「獠」的人群，和明代桂東地區普遍提到的「獠人」並沒有太大聯繫。可以確定的，是他們一直到了明代後期才按照賦役類型的原則，逐漸地編入一個新的「里」之中，且這個新立編里最初的名字是「瓢里」，並非「獠里」。<sup>⑦⑤</sup> 「獠里」之名，可能要到清代才出現，這是在「獠」作為族類身份標籤意義弱化後，「獠」作為一個生僻的族稱，被「獠」所代替，原來的「瓢里」之名才改為「獠里」。

除了「獠里」這一獨特的編里名目外，明清時期義寧縣的聚落分佈類型與格局，還能提供更為豐富的信息。《殿粵要纂》的「義寧縣圖說」有一條概述，反映的大概是明代萬曆年間的情況：

義寧僻在西隅，枕近古田，戶口止十二里，餘皆獠、獠、獠、獠等叢居。有上、中、下團，有九戶，有桑江七十二團。上團凡九，性頑梗，糧差拖半。中、下二團凡二十三，頗馴。九戶凡十，亦梗而多負，近亦較馴。所謂七十二團者，延袤千里，有半月始至

⑦③ 臨桂縣人民政府編，《臨桂縣地名志》（桂林，2009），頁187、188、209、223、226。

⑦④ 訪談筆記：廖先生，2015年7月11日，茅山村。

⑦⑤ 有趣的是，原本屬於義寧縣的桑江七十二團地區，在乾隆五年平定吳金銀之亂後，設置了一個龍勝廳，該廳有一個地名也叫「瓢里」，今天則成為瓢里鎮。

縣者焉。歧路紛紜，防禦難周。而透江、葛江、尋江、塘頭、智惠、拽撈諸隘則尤為賊喉舌。<sup>⑦</sup>

雍正《廣西通志》，也有一條類似的概述，反映的大概是清代雍正年間的情況：

義寧縣編戶有獞里，本柳州矜人，元至正間募入墾田。善勁弩藥鏃，分遣守隘，但納賦，復其差，故別置獞里，亦其俗類獞云。縣治西北邊分上、中、下三寨，則皆獞人所居，性慳鄙。山田瘠墉，歲不再熟，一歲所收，窖而貯之，計口授食。客至其家，既飯客，則已自忍饑，慮妨明日食也。然能蓄藏，凶年不出為患。極北則七十二團，向為苗蠻巢窟，今設頭目以約束之，屬諸桑江巡司。雖皆懾服，然接湖南之城步蠻，山險巢深，亦不可忘戒心焉。<sup>⑧</sup>

從以上兩段描述可見，義寧縣境內幾個不同類型的聚落分佈，在里甲體系之中的，是12里，包括前面提到的萬歷時的「瓢里」，亦即清代的「獞里」，縣治西北邊則有「獞人」的三團，即清代提到的三寨，再往北則是苗蠻的七十二團。這個體系可以與道光《義寧縣志》參照：縣志中除了列出了12里所屬村落之外，還列出了不在12里體系的上團7村、中團6村、下團9村、「黃沙猺」8村、潯江3村、「中江猺」5村、「上江猺」14村、智慧江5村和各堡5村。將這些村落的名字與今天地圖的地名對照，可以大致在地圖上標示出地理位置，見附圖4。

從附圖4可以很直觀地看到義寧縣內不同類型的村落分佈。虛綫範圍之內的，是義寧縣12個編里。《殿粵要纂》所載諸隘、《義寧縣志》所載諸堡，大體就是沿着12編里的邊緣分佈。在義寧縣西北方，分佈了好幾種不在里甲體系之內的村落。其中上、中、下三團，相信就是《殿粵要纂》中的「三團」，也就是雍正《廣西通志》「三寨」。根據《殿粵要纂》的說法，三團也是需要交納糧差的，只不過位置較遠的上團常常拖欠，中、下二團則頗馴。雍正《廣西通志》稱三寨（團）居住的是「獞人」，與「獞里」居民

<sup>⑦</sup> 楊芳，《殿粵要纂》，卷1，〈義寧縣圖說〉，頁741。按：「拽撈」，道光《義寧縣志》作「洩勞」。

<sup>⑧</sup> 雍正《廣西通志》，卷93，〈蠻疆分隸〉，頁4。

相類，它們同樣是以種田為生，風俗純良，也不會為患。《殿粵要纂》提到九戶所指不詳，也許是《義寧縣志》中的智慧江、潯江等村。而《殿粵要纂》和雍正《廣西通志》都沒提到的，是道光《義寧縣志》的黃沙、中江、上江這些聚落，它們被標記為「獠」，大概是在萬曆到雍正年間，他們都還不用繳納賦稅。至於七十二團，他們的位置距離縣城更遠，要穿越三團、諸「獠」的地盤才能抵達，已經接壤湖南城步的邊境了。雍正《廣西通志》仍把這些地方稱為「苗蠻巢窟」，雖然設有桑江巡檢司管束，但仍「不可忘戒心」。<sup>78</sup>一直到乾隆五年平定七十二團爆發的吳金銀之變後，清朝在該地設置龍勝廳，這一塊「極北」之地才建立起官府的直接統治。<sup>79</sup>

比較元代「徭團」與義寧縣境內村落的名字，會有相當一部分的重合。如峰境團與明清「獠里」峰境村重合；于村團，位於厄口里；宅田團，位於宅田里；潯江安鑿團，大概在安鑑里。<sup>80</sup>而像黃沙團、黃村團、天堂團等「徭團」的位置，有的變成了「獠村」，有的卻變成「獠村」。由此看來，元代徭團進入明清以後的變遷，與其地理位置關係密切。于村、宅田、安鑑這3個徭團，都位於義寧縣周邊的平原地帶，國家力量的進入相對較早，所以在明清時比「獠里」諸村要更早進入國家編定的都里之中。而位於平原與山地交界的峰境、潯江，有的成為「獠里」的一部分，有的則成為半獨立於都里的村落一部分。而接壤平原地區的徭團，在明代開始逐漸成為國家半控制的上、中、下三團，更遠的則是諸「獠」以及則是國家直接控制之外的七十二團。

明清時期義寧縣的村落分佈情況，提供了一個類似同心圓的圖景，以義寧縣城為核心的周邊10公里範圍，是義寧縣的11個編里，這些居民是國家的編戶齊民，需要納糧當差。環繞11個編里的，是由據說是應募而來守隘的「獠人」組成的「獠里」（瓢里）以及由官府招募「狼兵」駐守的兵堡，他們都有「守隘」的名義，「獠里」居民納糧而不當差，堡兵應差（當兵）而不納糧。在其外的是上、中、下三團和九戶等人羣，他們居住在靠近平原的半山地帶中，這些地區的「獠人」也有賦役義務，不過常常是「糧差拖半」。在其外則是上江等「獠人」聚居地，他們居住在周邊山區，《殿粵要

<sup>78</sup> 雍正《廣西通志》，卷93，〈蠻疆分隸〉，頁4。

<sup>79</sup> 道光《龍勝廳志》（《中國方志叢書》第17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67），〈原始〉，頁31—40。

<sup>80</sup> 道光《義寧縣志》，卷2，〈都里〉，頁36—38。

纂》與雍正《廣西通志》根本就沒有提到他們的存在，只有到了道光《義寧縣志》才標示這些「徭」的聚落名稱。在諸「徭」之外，則屬於「極北」的七十二團，在《殿粵要纂》中，他們是作為官府的重點防禦對象。明清時期，這些不同圈層的人群與官府的關係不同，導致當地土地與賦役安排的不同。「獐里」是其中一個特例，體現明清地方官府對處於溪洞與正式編里之間交界地區賦役制度的特殊安排。

## 六、結語

宋元時期，桂東北地區大量省地之外的「徭峒」，處於官府的直接控制之外，官府通過編立徭團的形式，承認徭人首領對「徭峒」的控制權，同時以「通其博易之路」以及在要隘設兵屯田等形式，進行間接的控制。明代推行里甲制後，部分「徭地」也被納入里甲體系之中。但是由於歷史傳統與人群身份的特殊性，往往採取了比較靈活變通的手段，結合宋元鄉都制、徭團制等作為基礎來設立里甲。如本文所論及的全州西延在洪武二十二年增設的補里（晚圖）、臨桂縣茶洞在原元朝靜江路屯田千戶所周邊編成的3個「徭里」、義寧縣將「伶人」聚落單獨組建起來的「獐里」等等。這些特殊的里甲之名，其背後都承載着各自獨特的人群、地域、賦役的安排，從而使明清王朝能通過較低的制度成本，在更廣闊的範圍，實現「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理念。

（責任編輯：程錦荷；實習編輯：劉潤明）

附表1：洪武《永州府志》與康熙《全州志》所載全州鄉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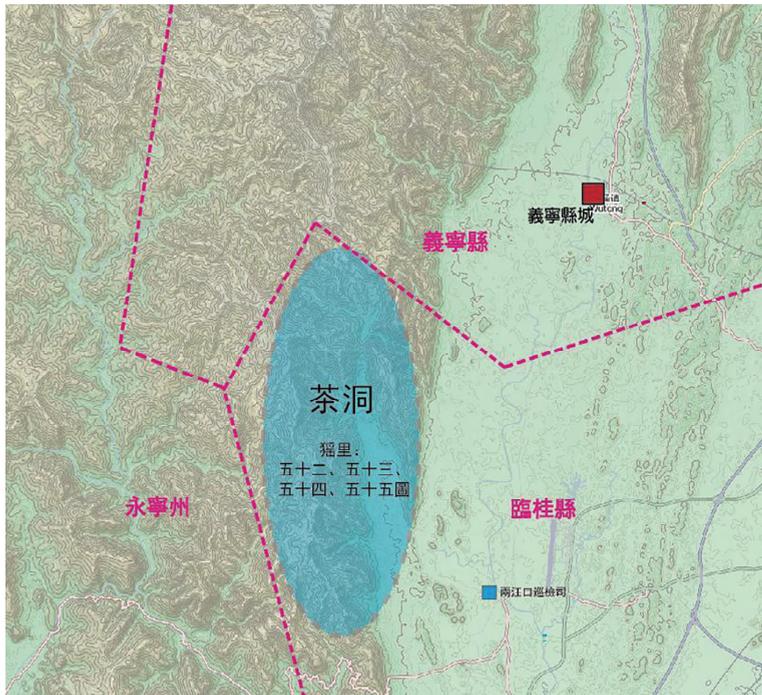
洪武《永州府志》		康熙《全州志》	
鄉名	都里數	鄉名	都里數
		在城	6隅（16甲）
宜湘鄉	6都	宜鄉	6都（6里）
建安鄉	9都	建鄉	8都（8里）
長樂鄉	7都	長鄉	7都（7里）
恩德鄉	15都	恩鄉	15都（26里）
萬金鄉	9都	萬鄉	9都（10里）
升平鄉	10都	升鄉	10都（17里）
西延	2都、3團、1西山保	西延	2都、3團、1西山保（7里）

資料來源：洪武《永州府志》，卷4，〈壇壝〉、〈鄉都〉；康熙《全州志》，卷1，〈都圖〉，頁588—5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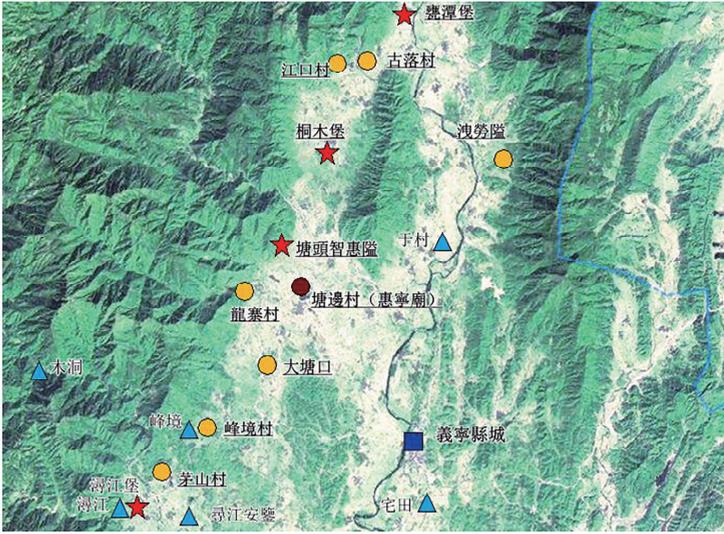
附圖1：西延四鄉、三團、五排「猺地」位置圖



附圖2：臨桂縣茶洞周邊示意圖（隆慶六年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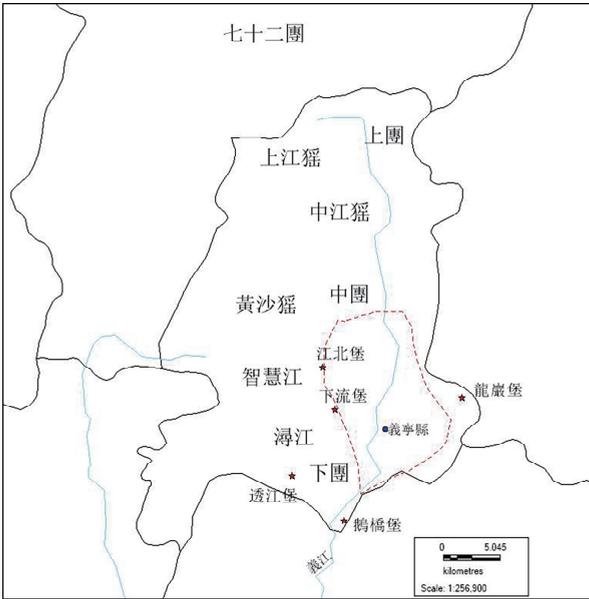


附圖3：義寧縣周邊「獐里」諸村及元代堡隘、僑團位置對照圖



圖片說明：本圖義寧縣治所用■表示，宋元隘堡位置用★表示，僑團位置用▲表示，獐里諸村位置用淺色●表示，塘邊村用深色●表示。

附圖4：義寧縣十二里以外聚落分佈圖



圖片說明：上、中、下團等地名是根據所轄村落有部分在今天的地名中仍然能查到，每個地名依據一到三個村落確定大致位置。5個堡的位置，除了透江、鶴橋今日地名中仍然有標示，可以有確切位置外，其餘3堡是根據縣志方位大致推斷。

# From Yao Cave to Registered Household: The Lijia Corvee System's Implement in Northeastern Guangxi during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Jianmin REN

Center for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 Department of History  
Sun Yat-sen University

## Abstract

Implementing the Lijia corvee system was a significant step in the tax and servitude system of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Because of the vast territory of China, the degree of implementation of the Lijia corvee system in different regions also varied, and it was difficult to standardize the Lijia system. Taking northeastern Guangxi as the investigation area, this paper argues that after implementing the Lijia corvee system in the Ming dynasty, part of the “Yao land” in northeastern Guangxi was also absorbed into the Lijia corvee system. The Buli (Wantu), established in 1389 in the west extension of Quanzhou, the three “Yaoli” in Chadong of Lingui county, and the “Zhuangli” established by “Ling” settlements in Yining County are special Lijia units installed according to different local social structures and historical traditions. Their establishments were combined with the Xiangdu and Yaotuan systems in the Song and Yuan dynasties. The whole process demonstrated how the Ming and Qing regimes used the Lijia corvee system to reform the local society in a flexible way.

**Keywords:**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Lijia corvee system, Northeast Guangxi, “Yao Land”, “Yaotuan”

---

Jianmin REN, Center for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 Department of History, Sun Yat-sen University, No.135, Xingangxi Rd. Guangzhou, Guangdong Province, P. R. China. E-mail: renjm3@mail.sysu.edu.cn.